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淑貞

選任辯護人 戴勝利律師
林仲豪律師
吳佳龍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72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67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淑貞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補充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8列所載「113年9月2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應更正為「113年8月30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統一超商寄貨便之方式」等語。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9至20列所載「提領一空」應更正為「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司法機關難以溯源追查，而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其中附表編號7係已著手掩飾、隱匿不法所得然未得逞，為未遂）。

(三)、證據增列「被告黃淑貞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附表編號7部分僅構成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洗錢未遂罪）。

(二)、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欺附表編號2、5、6所示之告訴人等，使其等分別接續多次匯款至本案帳戶，係就同一犯罪構成事實，本於單一犯意接續進行，為接續犯，各屬包括一罪。再者，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附表所示告訴人等7人之財物，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幫助犯減輕：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情形下，仍恣意交付本案帳戶資料給不詳人士，使不法之徒得以憑藉本案帳戶行騙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致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行為實有不當。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認犯行，且與經通知到庭之附表編號2、3、5至6所示告訴人均成立調解並當場給付賠償款項，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參（本院金簡字卷第65至66頁），且業將附表編號7所示告訴人黃怡嘉匯入之款項匯還其帳戶，有被告之京城銀行帳戶客戶存提紀錄單可參（偵卷第45頁），足徵被告確有悔意。另考量被告無任何犯罪前科，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暨其於本院時自陳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有1名成年子女，目前任職於在通訊行門市，月薪約新臺幣3萬元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1 三、緩刑之諭知：

02 (一)、按依現代刑法的觀念，在刑罰制裁的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
03 有彈性的因應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的可能，應
04 予隔離之外，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
05 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的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
06 求改善的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的程度，而分別施
07 以不同的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
08 之，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的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
09 制能力亦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
10 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的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
11 不得緩其刑的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的心理強
12 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的改善更新（最高法院111年度
13 台上字第4582號判決參照）。

14 (二)、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1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衡以被告本次因一時
16 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且分別與附表編號2、
17 3、5至6所示告訴人等4人達成調解並給付賠償，復將附表編
18 號7所示告訴人匯入款項匯還，業如前述，另被告亦有意賠
19 償附表編號1、4所示告訴人，惟其等經本院合法通知並未到
20 庭，致未能達成調解或和解，故堪認被告已有悔意，亟欲彌
21 補其犯行所生損害，及依被告提出之重大傷病證明、診斷證
22 明書等審酌被告子女罹患罕見疾病多發性硬化症，醫療負擔
23 沉重，若使被告入監服刑，除具威嚇及懲罰效果外，反有斷
24 絕其社會連結之憾，而無從達成教化及預防再犯目的，對其
25 家庭生活、人格及將來對社會之適應，未必有助益，是本院
26 綜合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知所警
27 惕，應無再犯之虞，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28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9 四、沒收之說明：

30 (一)、依卷內現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
31 取得對價之情形，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亦無從宣告沒收

01 或追徵。

02 (二)、附表編號1至6所示告訴人等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
03 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而出，卷內亦無被告仍
04 得支配、處分前開款項之情，應認匯入之詐欺得款已非屬被
05 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6 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
07 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
08 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併此敘
09 明。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3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4 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嘉臨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楊意萱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1 附錄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犯及其處罰）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07 以下罰金。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